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
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98.8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2017年8月1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47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8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重组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批准。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